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ithgiang@cedb.gov.hk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8 日會議上 委員就香港電台提出的關注事項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電郵收悉。委員於 2020 年 6 月 8 日會議上提出對香港電台（港台）的辦公地方，以及本局成立專責小組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港台的辦公地方及製作設施

教育電視中心一直以來屬教育局所管有，供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用途。自教育電視中心啟用以來，教育局一直有員工在中心內辦公，港台並非唯一的使用部門。在 2019 至

轉下頁...

2020 財政年度及之前，港台負責為教育局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為方便節目製作，教育局與港台因此共同使用教育局的教育電視中心。

隨着教育電視節目的製作模式因應審計署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而改變，港台已不需要每年為教育局製作 62 個教育電視節目，港台負責教育電視節目製作人員的職位亦已於本財政年度終止。由此可見，港台人員使用教育電視中心的原有目的及服務需要已經不復存在，加上近年教育局本身的服務不斷發展，亦需要辦公室空間，因此教育局在上個月通知港台，要求港台於本年 9 月或之前遷離屬於教育局的教育電視中心。教育局會繼續與港台商討搬遷安排和時間表，以配合雙方的運作需要。

港台預計搬遷辦公室和製作設施，不會對節目製作造成影響。港台有足夠的資源及設備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履行《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

由於港台的管理和節目內容近期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本局認為有需要正視有關意見，積極和正面跟進。因此，本局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宣布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並就其整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港台全面履行《約章》、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相關業務守則，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和規例。專責小組會由一位資深首長級公務員領導，成員包括多個政府職系人員。

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有以下方面：

- (一) 檢視港台的行政管理，包括財務管制、人力資源管理和採購事宜，以確保其人力和資源調配能夠符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並有效地按照《約章》第 17 至 20 段所列的工作範疇提供服務，並按需要提出改善；

- (二) 檢視港台執行《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各項建議的進度，包括設立一個公開和客觀的機制訂定表現指標和基準，並藉此評定成效；及
- (三) 檢討港台的整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並參考其他公共廣播機構的最佳做法，以確保港台全面遵守《約章》和通訊局發布的節目標準業務守則。

在檢討過程中，專責小組會考慮港台的運作需要，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本局已清楚表明，專責小組的成員不會參與任何港台節目製作或編輯決定。港台表示會全力配合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

本局已在過去數月多次與立法會討論有關港台的議題，並一再就議員指出的問題，給予回應和討論，其中包括：

- (a) 2020年4月7日的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20-2021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絕大部分討論與港台資源及事務有關；
- (b) 2020年5月11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港台的管治及管理事宜；
- (c) 2020年5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第12項書面質詢，回應港台的運作事宜；
- (d) 2020年5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楊岳橋議員提出的第16項書面質詢，回應港台的辦公室及製作設施事宜；
- (e) 2020年6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楊岳橋議員提出的第5項口頭質詢，回應港台的辦公地方事宜；
- (f) 2020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16項書面質詢，回應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事宜；
- (g) 港台於2020年5月27日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回應楊岳橋議員就港台的辦公地方事宜的函件；及
- (h) 本局於2020年6月5日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回應楊岳橋議員就成立專責小組檢討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事宜的函件。

港台搬遷辦公室及製作設施屬部門的日常行政及運作安排，並不涉及政府政策，加上專責小組尚未展開工作，因此局方認為已向立法會大會及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多次和充份回應，現時並沒有迫切性重覆就港台上述事宜加開特別會議。若議員再有問題，本局會一如以往盡力回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2020年6月17日